

第六課

宗教大復興 (下)

I. 美國大復興前夕

A. 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的清教徒教會

- 第二代清教徒教會面對的問題 (1650年代) : 不能 “profess Christ” 的人的孩子不能接受兒童洗禮成為教會會友
- 當時教會提出 Halfway Covenant 嘗試解決這個教會人數下降的問題
 - 他們的兒女可以接受洗禮成為 halfway member
 - 但在沒有 “profess Christ” 之前不能參與聖餐

B. Solomon Stoddard (1643-1729年) : 清教徒

- 生於麻省 Boston、死於麻省 Northampton ; 在哈佛大學受教
- 他在 Northampton 公理宗教會 (Congregational Church) 事奉五十七年
- 他非常關心未信主的人, 他提出 :
 - 讓生活端正但未能 “profess Christ” 的人接受聖餐 ; 他認為這是一個 converting ordinance, 可以幫助人建立嚮往與上帝的觀係
 - 建立教會之間的監管架構, 為眾教會提供指導, 保存教會的純潔
- 在他的勞苦中, Northampton 教會經歷五次靈魂的豐收

C. Theodore Jacob Frelinghuysen (1691-1747年)

- 德國出生, 荷蘭受教, 在新澤西洲牧會, 帶來地區性的復興
- 改革宗有在郊外舉行培靈會的傳統, 為以後的 camp meeting 鋪路

D. 其他地方

- 貴格會 (Quakers) : George Fox (1624-1691年) 先在麻省開始事工, 但他們受到清教徒的排斥 ; 後來 William Penn (1644-1718年) 在1681年買下賓夕法尼亞洲為貴格會的事工基地, 他也容許不同宗派在他們中間發展事工
- 長老會、英國國教、改革宗、莫拉維弟兄會和信義會也在移民群體中間牧養
- 浸信會在早期也受到清教徒的排擠

II. 第一次大復興 (1730年代末至1740年代)

A. 第一次大復興由不同地區的奮興而組成, 但以其中兩位領袖最為人認識: 威特腓德和愛德華滋

B. 威特腓德 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年)

- 他七次到美國佈道, 在1740年的旅程, 在超過一個月中, 他幾乎每天向8000人培靈佈道, 這是第一次大復興的其中一個重要地標
- 他講道非常有恩賜, 內容平易近人和有創意, 但他的組織能力卻不強, 所以被他得著的人多加入不同的地方教會

- 相傳美國的 Benjamin Franklin 在威特腓德的費城佈道會中考察，他的結論是威特腓德可以向三萬人清楚的講道
- 他在 1770 年的一個宣教旅程中離世
- C. 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年)
 - 他是 Stoddard 的孫子，十四歲就讀於耶魯大學，於 1722 年畢業後在 Stoddard 的教會事奉，在 1724-1726 年回校作助教，之後辭去耶魯教職，全職牧會；在 1734-1735 年間教會的復興長達一年以上
 - 他在 1737 年出版 *Faithful Narrative of the Surprising Work of God in the Conversion of Many Hundred Souls in Northampton, and the Neighbouring Towns and Villages of the County of Hampshire, in the Province of the Massachusetts-Bay in New-England* 一書，記錄了當時上帝的復興
 - 他在 1758 年被聘為 Princeton University 的校長，但到步後不久便因天花疫苗而死
 - 他的講道不像威特腓德般的生動，他只是安靜的讀出他的講章，如 1741 年的 *Sinners in the Hands of an Angry God*
 - 他堅持加爾文的救恩論，相信人的得救和復興是上帝的工作，人在當中是無能為力的，他反對 Free Will Revivalism，其中以他在 1754 年寫的 *Freedom of the Will* 最能代表他的立場 (natural ability vs. moral inability)
 - 他觀察到教會復興的情況是
 - 上帝感動人心
 - 人發覺不能靠自己的能力與上帝和好：越靠自己，越是人的私欲
 - 人最後放棄依靠自力而在上帝面前完全的降服
 - 之後上帝的恩典便可以進入信徒當中，人便得著復興
- D. 影響
 - 地區遠超新英格蘭和不同階層的民生
 - 它帶來不同教會的增長：公理會、浸信會（北部）、長老會、改革宗（中部）、浸信會和為以後循道會的發展鋪路（南部）

III. 第二次大復興 (1790 年代中葉至 1840 年代)

- A. 美國獨立戰爭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75-1783年)
 - 基督教 (尤其是清教徒) 在獨立戰爭和憲法上有重要的影響
- B. 美國疆土向西移帶來的屬靈挑戰 (The Frontier-expansion to the West)
 - 人口分散，傳統的牧會模式不再合適
 - 經濟和發展機會沖淡了人對信仰的追求
- C. 亞斯布理 Francis Asbury (1745-1816年)
 - 亞斯理在 1771 年被約翰衛斯理自英國差到美洲，他到達後決定四出遊行佈道；他說我們要到最需要福音的地方去，所以他離開已有教會的城市；此時美國人民向西遷移，以前的牧養方式已不適用，這些遊行牧師 Circuit Riders 正好服事那世代的需要

- 他一生走過二百七十萬英里和講過一萬六千篇道；平均每年走五千英里，每兩天舉行佈道、講道
- 他到美國時，循道會有四位傳道人牧養 300 人，當他在 1816 年離世時，美國有二千位傳道人牧養二十萬信徒
- 他的名言：

“What do you do in the saddle all the time?” people asked. “I do a lot of reading, especially the Bible,” I told them. “I also sing hymns, fast, and pray.” “I don’t know how you do it.” “It’s not I who does the work,” I said. “Jesus works through me.”

“My closet companions were my horses. First Jane, then Fox after I wore Jane out, followed by Spark when Fox gave way. Yet it was a privilege to suffer what little I did for God’s sake. I wanted Him to find me faithful.”

D. 德威特 Timothy Dwight (1752-1817年)

- 他是愛德華滋的孫子，在 1795 年起擔任耶魯大學校長，在他的帶領下，耶魯大學自 1802 年開始了屬靈復興，全校三分之一學生信主
- 同時，Dartmouth、Amherst、Williams 和 Princeton 都經歷了屬靈的大復興

E. 奮尼 Charles Finney (1792-1875 年)

- 他是當代最有影響力的佈道家，他本屬長老會但後因他的 Arminianism 立場而離開，他是 Free Will Revivalist (natural ability and moral ability)
- 他善于觸摸人的感受和使用新的方法 (new measures, e.g. anxious bench)
- 有人批評他在救恩論上把人的能力放於上帝的作為之上

F. 小結

- 這次的復興為獨立後的美國帶來屬靈的根基，不同宗派的教會都得到成長，當中以循道會和浸信會增長最為明顯

<u>1776年</u>		<u>1859年</u>	
公理會	20.4%	循道會	34.2%
長老會	19.0%	浸信會	20.5%
浸信會	16.9%	天主教	13.9%
英國國教	15.7%	長老會	11.6%
循道會	2.5%	公理會	4.0%
天主教	1.8%	英國國教	3.5%

- 露天聚會 (Camp Meetings) 成為其中重要的佈道、培靈和奮興的地方
- 這次的復興也帶來教育發展，當中建立了不少神學院和大學

IV. 第三次大復興 (1857 年至 1859 年)

A. 美國南北戰爭 (1861-1865 年) 帶來的陰影

- 第二次大復興可以說是止於美國內戰

- 在北方的復興帶來解放黑奴的呼聲；而南方的復興卻與社會保守主義 (social conservatism) 結合，他們認為黑奴制度可以帶領他們信主和保持社會安定，所以他們看解放黑奴是北方挑戰他們信仰的基礎
 - 不同的宗派在三、四十年代分裂為南、北，例如當時美國最大的兩個宗派：循道會和浸信會
- B. 慕迪 Dwight Moody (1837-1899年) 以芝加哥為基地帶來復興
- C. Phoebe Palmer (1807-1874年)
- 她是循道會的會友，在約翰衛斯理的 Christian Perfection 和奮尼的 entire sanctification 教導中，她熱心的追求聖潔生命，開展了聖潔運動 (Holiness Movement)
 - 她在1835年紐約開始了 Tuesday Meeting for the Promotion of Holiness，在北美帶來很大的復興
 - 傳統對基督徒成聖生活的了解是需要花功夫和時間的，但她追求一個「快」的成聖過程：她相信上帝願意信徒成為聖潔，所以我們可以憑信心領受這個恩典 (sanctification by faith)
 - 她描繪自己在上帝面前謙卑禱告、全然的倒空自己、等候聖靈的來臨 (to lay all on the altar)；這個經歷聖靈的經驗被稱為「第二次祝福」 (the second blessing)
 - 聖潔運動也影響到其他宗派的教會，例如宣信博士 (A. B. Simpson)
 - 一個類似的運動也在英國出現 (Keswick / Higher Life Movement)
- D. 小結
- 聖潔運動強調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它為以後的五旬節運動鋪路

VI. 思想

- A. 美國在經歷了從殖民地到獨立、也經歷工業革命洗禮，但上帝的恩典不斷藉忠心的信徒帶到整個國家，祂今天也在尋找可用的人
- B. 保羅說：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後二21】

- C. 你是不是一個 FAT 的人呢？
- Faithful
 - Available
 - Teachable